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歸檔	106年 3月 16日
	第 354 號
	年 月 日
	號

#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 聯絡人：孫立言  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 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 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 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1003524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高層建築物屋頂平臺進入特別安全梯是否需設排煙室  
 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0619900號函。
- 二、「除直接通達戶外者，特別安全梯於避難層仍應置排煙室。」前經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6號函釋示在案，另本部101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3252號函釋「……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，……如為特別安全梯，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。」至屋頂突出物內之特別安全梯直接通達戶外屋頂平臺者，比照本部94年7月5日上開號函之意旨，得免於屋頂突出物內另設排煙室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批	理事長葉世宗	擬	擬 1. 轉知會員
	106.03.16		擬 2.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
示	經理事長指示如擬	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60316

抄：1. 轉知各會員公會  
 2. 上網公告  
 3. 併3月份重要公文轉知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 3月 13日
文	第 0470 號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7-02-10  
交 15 樓:52 章